澈心理諮商所

116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招募簡章

壹、招募基本資訊

一、招收名額：2 名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實習地點：澈心理諮商所（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二街 160-2 號三樓）。

貳、甄選資格

一、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各相關系所碩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學生，符合心理師相關法規，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修畢諮商理論與諮商技巧，同時對社區心理諮商工作有興趣投入者。

二、有遊戲治療、表達性媒材課程學習經驗者為加分項目。

參、實習內容及權利義務

一、實習項目

(一) 個別諮商：包含初談、諮詢及諮商。

(二) 團體諮商：包含主題團體或工作坊。

(三) 心理健康推廣講座、活動、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
(四) 社區心理健康課程與方案設計、宣傳與相關協助。

(五) 社區心理諮商所專業行政工作。

(六) 完成諮商實習相關紀錄與報告。

(七) 參與本所舉辦之各項專業活動，如：教育訓練、團督、會議、工作坊、社區活動、社區心理諮商所營運暨專案會議等。

二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 本所提供之培育與權益

1. 專業督導：每週提供至少一次一小時之個別專業督導，並定期安排團體督導與行政督導，相關督導費用由本所全額支付。
2. 督導模式：本所採督導團隊協力培育模式，各督導專責分工，協助實習學生熟悉與認識社區心理諮商工作及能力累積。
3. 教育訓練：提供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（時間將會提前協調），並可參與本所舉辦或承接公私部門之專業教育訓練、所內定期個案研討會、讀書會等。
4. 實習支持系統：本所重視團隊共學與專業自律，提供友善、支持之實習氛圍。
5. 案量充足且穩定，可滿足全職實習所需之專業時數。

(二) 實習學生之義務

1. 實習時數與時間：每週四天，共 32 小時為原則。因應社區諮商服務需求，實習時間將包含平日晚上與週六，配合社區諮商所工作型態（具體排班日將於錄取後共同協調確認）。
2. 請假與差勤規範：差勤、請假及考核依本所實習規章及學校實習辦法辦理。
3. 專業倫理與機構規範：恪遵專業倫理與心理師相關法規、所內工作規範及實習規定；若有重大過失、態度不佳或違背諮商專業倫理情事，經機構會議認定將終止實習契約。
4. 外展服務：社區諮商實習包含外展服務，實習心理師需自備交通工具。

肆、申請辦法與甄選重要時程

一、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（二）晚上 20:00 止。

二、應備申請資料：個人履歷（須附個人照片）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動機、規劃、學習目標與期待）、學生證影本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所屬學校之實習辦法、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（例如：其他個人專長興趣或語言之佐證資料或作品、諮商專業進修證明、推薦函、具社區諮商所實習、跨域合作或相關工作經驗敘明）。

三、請將前述資料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電子檔，寄至澈心理諮商所公務信箱：beche202311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寫「姓名-應徵 116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採隨到隨審制，書面審查通過者將另行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面談。

五、預計面試日期：115 年 12 月 7 日（一）上午，地點於澈心理諮商所（有意應徵者請務必預留此面試時段，恕不接受另作調整）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面試後以電話／Email 通知錄取者，錄取者需於兩天內（含通知當天）回覆確定實習意願，若未完成視同放棄。

伍、聯絡方式

對於本招募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所 王專任諮商心理師，

信箱：beche202311@gmail.com

電話：03-3579-128